

海口市民政局 海口市财政局 文件

海民发〔2021〕240号

海口市民政局 海口市财政局 关于优化殡葬惠民补贴审核发放流程的通知

市殡葬管理所、市殡仪服务公司：

为贯彻落实《海口市推行绿色殡葬五年行动方案（2019-2023年）》关于“优化殡葬惠民补贴发放流程，现行殡葬补贴的发放实现在殡葬服务单位直接核免”的要求，现对《海口市民政局 海口市财政局关于发放海口市惠民殡葬补贴的通知》（海民发〔2018〕168号）关于惠民殡葬补贴办理程序进行以下优化，请遵照执行。

一、申报实行一窗受理

市民火化业务办理和殡葬惠民补贴申请业务在海口市殡仪服务公司业务大厅窗口合并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其殡葬惠民补贴由殡仪服务公司现场核免。

二、基本丧葬补贴受理审核发放流程

（一）我市户籍死亡人员在市殡仪馆办理遗体火化业务时，工作人员应当指导丧属填写《海口市惠民殡葬补贴申请表》，提供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死者户籍证明、死亡证明，经市殡葬管理所审核同意后，市殡仪服务公司根据《海口市民政局 海口市财政局关于发放海口市惠民殡葬补贴的通知》（海民发〔2018〕168号）中基本丧葬补贴的项目和标准，直接从丧葬服务费中核免相应金额。市殡仪服务公司分批将现场核免的相关材料报市殡葬管理所审核，市殡葬管理所按规定拨付相应的金额给市殡仪服务公司。

（二）丧属现场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能现场核免，仍按《海口市民政局 海口市财政局关于发放海口市惠民殡葬补贴的通知》（海民发〔2018〕168号）有关规定实行。

三、加强宣传引导

市殡葬管理所、市殡仪服务公司要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使窗口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相关政策规定和业务流程，确保审核、核免、发放等环节的准确高效。对负责值班电话以及对外承接业务的相关工作人员，市殡仪服务公司要制定规范化接待流程，将殡葬惠民补贴政策宣传、讲解作为承接业务的必讲内容，让办事群众提前准确了解自身可享受的殡葬惠民补贴种类，并指导其提前

准备申请材料，尽量“让群众少跑路”，切实提高现场核免工作的实效性。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陈剑锋；联系电话：68723717)

海口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印发
